附录C

 编号：

外 协 任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所属课题编号 Y32612A24S

研 究 室 太阳活动与空间天气全国重点实验室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

 签定日期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  |
| --- |
| 一．合同内容 |
| 二．技术指标 |
| 三．可靠性指标 |
| 四．验收标准及交付方式（必要时，另附件说明） |
| 五．进度要求及完成期限完成期限二年 |
| 六．甲方承担的任务和责任 |
| 七．乙方承担的任务和责任 |
| 八．包装及运输 |
| 九．成交金额（附支出明细表）与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  |  |  |
| --- | --- | --- |
| **科 目** | **预算金额** |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
| 材料费 |  |  |
| 测试化验加式费 |  |  |
| 差旅费 |  |  |
| 会议费 |  |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专家咨询费 |  | 不超过10% |
| **合 计** |  |  |

 |
|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 |
| 十一．知识产权、保密和其它约定事项（一）开具发票：乙方收到甲方汇出的经费后，要及时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二）经费使用：（1）开放课题经费严格按预算执行，不能擅自改变使用范围如外包等，遵守《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规定；（2）按时结题，提交结题报告和财务决算表。课题结题时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的经费决算表。 （三）课题申请：课题不结题，不能申请下一年度的开放课题。 （四）结题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发表至少一篇文章，空间天气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应标注为第一作者（可以不是申请人本人）的第二工作单位，并在致谢中感谢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支持。 （五）成果标注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致谢、成果等，均应标注：“太阳活动与空间天气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基金资助项目”，英文：“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Specialized Research Fund for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lar Activity and Space Weather”。 **标注示例：****磁层粒子暴产生机制研究****Author\_A, Author\_B, Auhtor\_C, etc**1. 作者本人单位
2.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太阳活动与空间天气全国重点实验室, 北京100190 , 北京100190

英文：Sate Key Laboratory of Solar Activity and Space Weather, National Space Science Center,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China 注：Author\_A可以不是申请人本人，但要求合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标注实验室。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
| 单位负责人 |  | 主管或部门领导 |  |
| 研究室负责人 |  | 课题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62582648 |
| 主管部门联系人 |  | 电话 | 62586512 |
| 地　　址 | 中关村南二条一号 |
| 开户银行 | 建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
| 帐　　号 | 6510005022610034968 | 邮编 | 100190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 |  | 主管或部门领导 |  |
| 研究室负责人 |  | 课题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联系人 |  | 电话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邮编 |  |
| 备注 |